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選舉商永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偉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董事職務)(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

\* 僅供識別

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下文附註(B))。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李偉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董事職務。因此，建議補選商永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商永田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商永田先生，53歲，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歷任朝副公司若干門店店長、部門經理職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擔任本公司超市營運部經理、大賣場營運部經

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李偉先生、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